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前收到会议材料，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员的报告，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对 2018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，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的，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没有损害到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2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该议案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，相关交易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获得长期、稳定、充足的原材料供应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持续发展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。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2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该议案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宋之杰 肖殿发 于 冲

2018年12月14日